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西海子公园景观布置项目



项目名称: 西海子公园景观布置项目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0 号

联系电话：010-69544319

承包人（全称）：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倩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联系电话：010-815962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景观布置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海子公园景观布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

第 2 条 承包范围

序号	类型	节点数量	位置	备注
1	立体造型	4 处	南门外 1 处，西门外 1 处，燃灯塔毗邻休闲广场 1 处、儿童活动区 1 处	临时景观环境布置，设计、实施、维护养护、拆除并恢复原状
2	地面摆花	6 处	南门内外各 1 处，西门外 1 处，藤花廊前树池 1 处，西海阁周边 2 处；燃灯塔毗前道路 1 处；	临时景观环境布置，设计、实施、维护养护、拆除并恢复原状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5) 报价函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报价；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___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信息、资料、文件等，承包人应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除执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资料、文件等；

本合同终止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前述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发包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韦海 职务：监理工程师

职权：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丁雪刚

职权：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全权管理。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刘晓伟

职权：对项目的设计、实施、维护养护、拆除并恢复原状实施全面的管理。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处理到位，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实施。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开工及施工配合的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须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承包人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01 日前，承包人完成全部景观布置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于年中进行两次更换造型和花卉，维护、养护期依据天气而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撤除工作并恢复原状。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实施方案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约定的责权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约定的责权执行。

如发生相关情形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另行协商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如发生,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中间验收的所有部位。

五、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工程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949,900.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签收后 3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承包人完成五一期间的景观布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即¥47495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承包人完成十一期间租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24.2 双方约定的花卉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合格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花卉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5.2 花卉采购应出具花卉产品产地证明。

八、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2 日内组织验收。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9.3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9.4 其他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29.5 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为：。

30.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4 结算

维护养护期结束，现场恢复原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发包人须将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结算金额，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31.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在维护和养护期内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免费保修。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十一、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布置工期每延长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逾期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外，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银行同期同类等额贷款利息。

35.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外，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5.6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承包人剩余任何款项外，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5.7 因任何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给发包人 or 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确需由发包人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发包人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承包人进行双倍追偿。

35.8 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5.10 承包人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5.11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接到发包人要求未按时更换人员，应按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5.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35.1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5.15 其他：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程度约定如下：①5 级及以上的地震；②地表 6 级及以上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③100mm 以上雨、雪；④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⑤10 年

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高寒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或气象报告为准）。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15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以外，由过错的一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0.6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40.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2022年 4月 29 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

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10-81596278

传真: 010-815962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

集支行

账号: 7115910195700002852

邮政编码: 101106

日期: 2022年 4月 29 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晓伟	男	36 岁	初级	北京市初级职称证书: ZGD05109052
技术负责人	刘小龙	男	45 岁	中级	园林中级工程师证书: C18072070900672
景观设计负责人	王英	女	33 岁	中级	园林中级工程师证书: 20203021243
安全员	王亚平	女	32 岁	中级	安全员证书: YLAQ5955
资料员	杨海雪	女	33 岁	无	资料员证书: 01118114911180000 22
施工员	陈英喜	男	27 岁	无	施工员证书: JZ1601005002
材料员	李春海	男	48 岁	无	材料员证书: JZ2004002184
质检员	王倩	女	34 岁	中级	土建质检员证书: 11191060066326
造价员	李宇超	女	35 岁	一级造价师	一级造价师证书: 建 [造]14201100001833
高级绿化工	单军	男	41 岁	无	高级绿化工程证书: 37072719810627149 X
高级花卉工	甄优美	女	28 岁	无	高级花卉工证书: 1647153149301632
中级绿化工	张士文	男	34 岁	初级	中级绿化工证书: 37072419880307517 X
中级花卉工	王立霞	女	42 岁	无	中级花卉工证书: Y0000111220542140 00012
电工	吕占磊	男	41 岁	无	电工证书: T1301331981090724 10

电焊工	吕扬翩	男	30 岁	无	电焊工证书： 18430000242706945
疫情防控负责人	张全红	男	52 岁	无	安全员证书： JZ2005018872